

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40 号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2019 年 7 月 20 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所大宗交易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300 万股、900 万股、2,000 万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0.82%、1.81%，累计减持比例为 6.53%。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郑宏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6日